

春雨有声

章铜胜

雨水前后的江南,总要下一场雨,连绵数日,或时间更长一点的雨。此时,天气阴阴雨雨、冷冷暖暖,起初还觉得有些早春的氛围,时间稍长些,便觉出诸多的不便来,也就开始烦雨了。

江南湿冷的春天,是让人难以消受的。雨中的落叶树,仍然干枯寒瘦;枯黄的草地上,间或可见一点绿色的野菜或野草,还没成气候;溪流还是浅浅静静的;远山还待在某个冬日里,四处张望;村庄和我,也会觉得有些茫然。遇上下雨天,是不太想出门的。冷雨打在肌肤上,冰凉;撑伞的手明显感觉到冷和冻,即使左右手换着撑伞,也不会觉得好受些;路面的积水,湿了鞋,也湿了裤脚;在云与雨烟之间,留在视线范围之内的东西越来越少。

有时,还是会经不住雨声的诱惑,一个人走进雨中,听听雨声。风轻微的时候,雨在落下的过程中,是悄然无声的,当它碰到树枝、树叶,落在草地上,才会发出一点微波的声响,不留意,也是容易忽略的。稍大点的雨滴,落在路面的积水,或是清浅的溪水、平静的湖面上,会发出清脆一点的声音,也不太大,还是要细听,才会听得真切。风雨之声混杂在一起时,便不易于分辨了,是风借雨声,还是雨借风势,都不大好说。风雨之声混杂时,我喜欢坐在家中临窗的位置,听雨打在檐前雨篷上的声音,叮叮咚咚,毕竟是热闹而又干脆的。

听春雨之声,最好还是在安静的夜里。春夜,杜甫写一场春雨时说“随风潜

入夜,润物细无声”,大概那一场雨下得悄无声息,或是他的茅屋低矮,或者是他另一种心境的独白吧。

我一直有夜读的习惯,喜欢夜里渐渐安静下来的氛围,也喜欢一个人坐在书房里,任目光在一行行的文字间移动,仿佛随着目光移动的,有时光和另一个人书写的痕迹,还有一个愿意陪着我的人,随时为我解读某一个疑惑的地方,或是讲述某一个故事。这样的夜里,文字是随着时光在游走的,我很享受这样的时刻。眼睛累了,或是坐久腰酸了,会站起身,在书房里走走,更多的时候,会站到窗前,扭扭腰身,看看外面漆黑而宁静的夜。几乎每一场夜雨,都难以逃过我的眼睛。再细小无声的雨,也会在窗玻璃上留雨水渡过的痕迹。静夜里,雨声会被放大,会变得更清晰。雨声更大时,我会将窗户关上,听雨打在窗户上噼里啪啦的声音,打在雨篷上啪啪的声音,从屋檐上落下时哗哗的声音。夜里,春雨的声音是丰富的。

家离湖不远,一年四季,都习惯于在夜里打开窗户睡觉。春天的夜里,有时睡觉前,外面还没有下雨,便安心地睡了。睡得正香时,会被窗外的声音惊醒,有时是风声,有时是雨声。那场夜雨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下的,于是在迷迷糊糊的睡梦中,起来关窗。关好窗后,隔着窗户,仍隐约雨声传来,又在雨声中回到梦里。在春天的一场雨里入梦,梦中也在下着一场滋润万物的好雨。好雨有声,声声入梦。

生活永在逻辑之外

黄丹丹

著名哲学家、复旦大学俞吾金教授在弥留之际,给亲友发了这样一条消息:“生活永远在逻辑之外。”俞教授的初衷,或是以此作为诀别之际对悲伤亲友的宽慰。我于多年后读到这句话时,首先想到,逻辑之外是什么?是偶然,无边无界的偶然。

近日陷于忙碌,这颗心被匆促感碾压得如生铁般坚硬。那天下乡工作,途经安丰塘畔,我向车窗外投出一瞥,目光便被截住了:车窗外的安丰塘笼罩在暮色与水汽氤氲的雾气中,塘心里的小岛,浮在雾气里,荡在水面上,水面与天空浑然一体,如梦如幻。车在前行,这梦一般的美景渐渐被抛在身后,我忍不住回望,又意外看见天际那“拂拂生残晖,层层如裂帛”的晚霞。那场景,如有着旷世之美的巨幅画作,虽然很快偏离了我的视野,但却久久地悬在了我的心空。

我旋即想起那年在悉尼的街头,看见一位乞

者盘坐在闹市的一个橱窗外,专注地读摊在自己膝盖上的书,任路人随手往他面前那只布袋里投下面值不等的钱币,头也不抬,只顾着读他的书。在他近旁,有株正值花期的蓝花楹,将一支缀满淡紫色花朵的花枝伸向他头顶上空,那花枝将蓝天衬得格外深邃高远。我痴望着那一幕,愣怔了许久,一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。

偶然间,我将这两幅场景毫无逻辑地联在了一起——这是两个毫无关联的生活片段。生活在偶然中浮荡。处于逻辑之外的生活,自有神秘的解答,那就是浮载生活的艺术。在单调而必需,威严且未知的生活之外,尚有可为生活减压的艺术。并且艺术的可贵之处在于,它虽为生活减压,但却并未减除生活本身所具备的任何东西。艺术是逻辑之外那无边无际的偶然。它陡生于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之中,吸吮着看似无波无痕的生活,从平凡而深远的生活之髓中,提炼出激情,以峭丽、高昂或以与生活本身同样单调的方式,呈现出有别于生活的另一种样貌,让人们得以越过生活本身,更清晰地看到或感受到生活是由一个个美的瞬间联结出的样子。

人该庆幸,在生活沉重的躯体下,还有艺术能托起它,过滤其中杂质,展现出生活纯粹的样貌,并重新凸显其非凡的意义。

大地之子
汤吉 摄

所谓爱情及其他

冯磊

读过很多书以后,我发现鲁迅是个爱情问题研究专家。他写道:“贾府上的焦大,是不会爱上林妹妹的”。

这句话可能至少有两重含义。其一,林妹妹很美,但是焦大有自知之明,知道娇羞可爱的林女士不适合自己。这说明,物质和社会地位的限制让焦大们“望林(妹妹)却步”,在求偶的路上焦大们早就学会了克制。

其二,林妹妹很美,但是并不符合焦大的口味。焦大们聚集在一起,讨论并追求的对象大多是丰乳肥臀的厨娘,他们并不喜欢身材纤弱的林小姐。这说明,社会阶层决定人的审美趣味和求偶原则。

对于不同阶层的人而言,爱情的定义大约是不同的。老Q认为,与吴妈成功困一觉就是爱情;柳永和七仙女则认为做一世普通夫妻,过个柴米油盐的日子就好;在电影《罗马假日》里,帝国的公主和记者好上一回就感觉不虚此生;在某电视剧里,有山村老太豁着牙,瘪着嘴回忆早年与情郎私奔,并因此感觉幸福满满。

过于激烈的感情,在今天大抵是不被认可的。这一点,和歌德时代的观念已经颇有不同。在《少年维特之烦恼》里,那个傻傻的男生因为相思而选择了自杀。

在这个速食的时代,所谓成功的标准正在发生裂变,正日益变得五花八门。在如何看待爱情的问题上,早就没有统一的标准。早年,我们为是不是能吃上一顿猪肉而苦恼;今天,很多人反而在为肠胃不适,吃得过饱而无奈。爱情,似乎也面临类似的问题。欲望消解了爱情的神圣意义,让一桌满汉全席变成了大杂烩。

爱情的观念在变,人类的其它价值观念也纷纷发生变化。比如说,关于失败的讨论。

在有些人眼里,手里没权就是失败。对另外一些人而言,没有商业头脑、搞不来钱就是失败。当然,在很多时代,对大多数识字的人而言,做一个纯粹的文人才是彻头彻尾的失败。

但是,失败也有层次和高低,就像恋爱。

最近,在读一本叫做《法国文人相轻史》的书。读完之后我发现:在当年的法国,一个贵族

妇女不曾勾引几个情夫就是失败,一个青年男子无法进入有钱人家女眷的卧室也是失败。——《红与黑》里的于连,就是活生生的例子。

有人相信爱情,还有人热衷于实惠。裴多菲写道:“生命诚可贵,爱情价更高。”为了爱情,有人可以牺牲生命——普希金就是如此,他选择与情敌决斗并被对方杀死。

在西方的小说中,不少人因为爱情而决斗而死。他们的光辉事迹,留给后人一套玫瑰色的价值观:爱情第一,生命第二。虽然很多人认为爱情并不比一把青菜值钱,但是仍有人为此至死不渝。

在巴尔扎克的小说里,我们可以看到:某些商人会因为破产而选择自杀。自杀可以赢得债主和整个社会的宽恕,可以拯救声誉。为了名誉,他们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

年岁日长,耳闻目睹的悲欢越来越多,就越来越喜欢历史上某些人的执拗劲。比如个别君主可以放弃王权,选择和一个普通女子结婚并白头到老。比如某个人会穷尽一生的精力去研究虫子,死后留下煌煌巨著三五本。比如在欧洲的某些地方,有人拒绝使用手机,选择与现代文明背道而驰,埋头过自己的小日子。比如还有人相信爱情,一代代人为此挖空心思,写一大摞小说感天动地。写的人殚精竭虑,读的人泪水长流。再比如说某些破产的人,为了名誉选择自杀明志,而不是选择当老赖逃避责任。

这个世界上的某些人,他们太要脸了,太相信感情了,太不知道进取,太不识时务了。最终,他们被遗忘在历史的库房里。而某些衣着光鲜的成功人士,指着他们对自己的子女说:“看,这就是顽固不化的代价。”

绝大多数时候,我还是很喜欢那些不识时务的墨货的。这些倔货,有时让人开怀大笑,有时让人恨得咬牙。他们就是所谓的“一根筋”,认准了道理就一条路走到黑,再也不愿意回头。这种人识变通,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,有时可爱有时令人大呼头疼。这种人,古今中外都有。

